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毛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毛杰，男，1965 年 5 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主任，四级律师。先后在乐山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乐山市英特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1 年至今，在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和事务所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还担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相应的作用。

1.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毛杰	10	6	4	0	0	否

2025 年，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未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加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出席了 2025 年 6 月 9 日、7 月 23 日和 11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累计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

议 14 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并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讨论，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于 4 月 22 日和 7 月 4 日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题研究。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5 年，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4. 22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4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对 2024 年度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结果及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委托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 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经营和运营情况多次进行了解，通过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and 与公司高管交流并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报告期内，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委托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用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抵押的议案》。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结果及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负责人的薪酬客观、公正地体现了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认真审议了上述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议案，并就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

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和募集资金鉴证机构。

本人认为，四川华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服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和募集资金鉴证机构。

（七）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基于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25 年三

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本人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 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资格,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对公司在风险控制、法务管理和涉诉案件处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_____

毛 杰

2026年4月24日